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4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59 号）。具体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